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全称）

本公司四川亘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以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市牡丹区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（辐射区设备采购）项目（本项目完整名称）的招投标活动，本项目所投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制造商信息、企业规模情况具体列明如下：

1、单离心+网式过滤器、移动式单通道施肥机、肥料桶，所属行业：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商：山东云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人员：27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：142897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：1146098.72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及上述货物制造商均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、企业负责人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承诺本声明函所填写全部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自愿对声明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若存在虚假声明、隐瞒信息等违规行为，愿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四川亘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何娇

2026年6月11日

附件一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菏泽市牡丹区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（辐射区设备采购）项目B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离心+网式过滤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互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移动式单通道施肥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互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肥料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佳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7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互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